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自治区、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效，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1 年，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309 条，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4.5 万余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25 件、政府（办）文件 66 件。一是公开发布了 2021 年中卫市沙坡头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沙坡头区乡镇赋权清单》等 5 个清单，推进行政决策和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二是梳理沙坡头区“十四五”规划和各专

项规划（计划），做好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开设专栏集中展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三是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规范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布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涉农补贴栏目，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四是制定《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发布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紧急健康提醒、疫情防控倡议、疫苗接种公告等，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五是依照沙坡头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制定了简明示意图，发布项目建设、设施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公告及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结果等信息，推进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公开。六是督促承办单位公开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10件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提案建议办理结果等信息，大力推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长信箱诉求件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沙坡头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属于主动公开的3件，部分公开的1件，本机关不掌握的8件，全部按时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规范主动公开和上网发布前审查流程。二是调整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共梳理出公开事项135项，主动公开信

息 2408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130 条。三是针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通过文字、图示图解、视频动画等形式，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保证群众看得懂、好理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网站首页和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建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发“政务微站”微信小程序，方便群众获取信息。二是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督促及时更新维护，积极发挥“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作用。三是完成区本级、乡镇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公开渠道向行政村和社区延伸。

（五）监督保障。一是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常务会议上研究制定 2021 年主要目标任务，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对推进政务公开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安排政务公开专项经费，开展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公众宣传引导和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三是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回头看”，消除薄弱环节和空白点。四是制定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五是设置网上调查问卷，接受社会公众对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本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32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3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领会的还不够深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全面。二是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三同步”落实不够，存在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三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对公开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信息发布不准确。

（二）改进措施。一是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厘清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责任，凡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重点工作，开展多形式深入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到达率。三是通过专题培训班、业务培训会提升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公开平台监测与信息发布检测，杜绝错误信息上网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职责，建立工

作台账，督促严格落实。将9月份确定为沙坡头区“政府开放月”，区政府各部门结合机构职能开展主题丰富的开放活动20场，邀请市民代表527名，收集意见和建议116条，让公众参与和了解政府工作。

（二）全年共办理市民有效诉求件4491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热线4183件、市长信箱285件、区长信箱17件、社情民意6件，共办结4475件，办结率99.64%，切实打造民意诉求“直通车”，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三）2021年，沙坡头区各乡镇、部门（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387号，区政府行政中心大楼202室，联系电话：0955-8806097，电子邮箱：sptqzgwkb@163.com）。